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定2015-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晓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崇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乔艳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951,905,483.89	12,141,424,363.10	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60,628,954.53	3,322,998,783.45	13.1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54,230,445.53	18.32%	2,631,040,595.51	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1,456,318.23	152.94%	437,630,171.08	4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6,652,904.84	103.89%	422,922,328.59	3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75,531,109.86	12.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23	84.39%	0.5117	4.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23	84.39%	0.5117	4.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3%	0.15%	12.36%	-10.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3,700.05	转例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收益49.9万元;收鹤壁开发区城北园转电力扶持资金11.47万元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0,000.00	子公司收回原已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4,094,339.66	按照与投资集团签订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本期确认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5.86	主要是子公司本期收到纳税先进单位财政奖励20万元,本期支付烟气异常排放费27万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8,597.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4,635.86	
合计	14,707,842.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6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49%	517,334,410	193,346,930	质押	170,000,000
宝盈基金-浦发银行-宝盈定增24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61%	39,412,416	39,412,416		
国联证券-上海银行-国联定增精选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68%	31,454,212	31,454,21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3.51%	30,000,000	30,000,000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慧智投资金易璞类45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5%	23,503,769	23,503,76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1%	23,196,784	23,196,78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94%	16,629,704	16,629,704		
焦作市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1.47%	12,607,444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77%	6,563,240	6,563,24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96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5%	5,543,237	5,543,23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3,987,480	人民币普通股	323,987,480
焦作市投资公司	12,607,444	人民币普通股	12,607,444
申韬	3,820,270	人民币普通股	3,820,2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75,918	人民币普通股	3,575,918
石倩倩	3,410,033	人民币普通股	3,410,0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6,664	人民币普通股	3,376,66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83,901	人民币普通股	2,583,9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0,06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2,554	人民币普通股	1,062,554
陆锦鹿	1,050,913	人民币普通股	1,050,9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焦作市投资公司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2,607,444股;申韬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311,928股;石倩倩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410,033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①货币资金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为419,116,527.53元,比年初数2,233,429,168.11元减少81.23%,其主要原因是:期初货币资金主要是专项募集资金,报告期内用于偿还投资集团和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募投项目垫付的资本金和利息,按子公司项目建设进度拨付资本金,用于临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②预付账款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为31,419,314.90元,比年初数12,859,609.45元增加144.33%,其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天益公司新增光伏项目建设预付款。

③其他应收款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为50,976,143.00元,比年初数32,144,181.48元增加58.5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增加应收投资集团托管费。

④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为22,222,263.76元,比年初数58,755,396.43元减少62.18%,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子公司中益公司建成投产,将在该科目核算的生产准备费结转入当期损益。

⑤ 其他流动资产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为426,640,482.70元,比年初数141,626,487.32元增加201.24%,其主要原因是:基建期子公司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

⑥固定资产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为6,531,735,591.00元,比年初数3,344,509,694.80元增加95.3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子公司中益公司建成投产,基建工程由在建工程暂估转入固定资产。

⑦工程物资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为191,225,089.85元,比年初数724,344,337.34元减少73.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基建期子公司将投入使用的工程物资转入在建工程。

⑧无形资产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为236,649,877.31元,比年初数179,813,347.48元增加31.61%,其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中益公司土地使用权增加。

⑨长期待摊费用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为340,714.36元,比年初数58,486.83元增加482.55%,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本部发生装修支出。

⑩其他非流动资产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为908,598,250.25元,比年初数536,151,580.35元增加69.47%,其主要原因是:基建期子公司鹤洪公司预付大型设备款增加。

⑪短期借款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为0元,比年初数660,000,000.00元减少10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用经营积累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⑫应付票据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为631,828,066.00元,比年初数472,177,092.00元增加33.81%,其主要原因是:基建期子公司为节约利息支出,降低工程造价,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设备款。

⑬应付账款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为1,658,885,046.64元,比年初数1,132,661,406.13元增加46.46%,其主要原因是:基建期子公司鹤洪公司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

⑭预收账款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为7,094,446.28元,比年初数5,133,005.02元增加38.21%,其主要原因是:孙公司预收粉煤灰销售款增加。

⑮其他应付款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为470,354,929.30元,比年初数863,970,375.40元减少45.4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用募集资金偿还投资集团和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募投项目垫付的资本金及利息。

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5年9月30日 期末数为172,937,555.41元, 比年初数400,797,777.76元减少56.85%,其主要原因是:经营期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借款较期初大幅减少。

⑰长期应付款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为8,014,378.67元,比年初数11,711,648.10元减少31.57%,其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中益公司代管的淘汰落后产能资金按约定支付职工工资及社保。

⑱未分配利润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为-313,189,711.20元,比年初数-750,819,882.28元增加58.29%,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实现盈利。

(2)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

①管理费用本期发生数为112,798,152.18元,比上年同期数58,037,427.93元增加了94.35%,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子公司中益公司建成投产,按规定将生产准备费一次性结转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②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数为-278,228.90元,比上年同期数41,474,346.43元减少了100.67%,主要原因:上年同期子公司技改工程拆除设备预计可变现价值低于帐面价值,按规定计提了减值准备。

③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数为886,735.91元,比上年同期数9,623,514.31元减少了90.7%,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子公司对长期挂账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进行了清理。

④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数为270,000.00元,比上年同期数2,567,665.53元减少89.48%,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子公司处置技改项目拆除设备形成损失。

⑤所得税费用166,692,729.46元,比上年同期数87,311,919.92元增加90.92%,其主要原因是:一是子公司中益公司本期投产且实现盈利;二是子公司鹤电公司上期有未弥补亏损抵减所得税费用,本期没有税前可弥补亏损。

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数为86,233,051.19元, 比上年同期数29,269,310.19元增加194.62%,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子公司代职工收取的住房公积金款项金额较大。

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数为126,108,084.63元, 比上年同期数85,323,659.25元增加47.8%,其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中益公司本期转入经营期,职工薪酬支出增加。

⑧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数为107,491,206.46元, 比上年同期数7,013,837.04 元增加1432.56%,其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中益公司本期收到机组试运行电费收入。

⑨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数为252,113,440.06 元, 比上年同期数128,307,573.15元增加96.49%,其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中益公司发生试运行期间生产准备支出。

⑩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数为16,758,000.00元,比上年同期数10,260,000.00元增加63.33%,其主要原因是:基建期子公司鹤洪公司本期收到少数股东按付的资本金较上期增加。

⑪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数为1,615,000,000.00元,比上年同期数5,253,940,000.00 元减少69.26%,其主要原因是:一是经营期子公司经营资金较为充裕,提取的银行贷款同比减少;二是基建期子公司建设项目陆续完工,新增银行贷款同比减少。

⑫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无发生,上年同期数495,180,000.00元减少100%,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基建期子公司收到投资集团及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垫付的资本金。

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数为1,628,121,029.33元,比上年同期数3,635,500,000.00元减少55.22%,其主要原因是:一是基建期子公司上期偿还短期搭桥贷款金额较大;二是经营期子公司贷款规模逐步降低,报告期内到期贷款较上期减少。

⑭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数为661,002,764.72元, 比上年同期数18,370,000.00元增加3498.2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投资集团和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募投项目垫付的资本金和利息。

⑮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期末数为410,590,416.53元,比上年同期数849,368,596.23元减少51.66%,其主要原因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同比增加较多。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筹划购买资产重大事项

2015年8月3日,因正在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股票停牌。2015年8月10日、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9月9日、9月16日、9月23日、9月3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后根据尽职调查及预审计、预评估情况,2015年10月14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对标的资产的收购方式为发行股份并配套募集资金,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与重组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承诺在累计停牌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5年11月3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5年11月3日恢复交易,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5年08月03日	巨潮资信网www.cninfo.com.cn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5年10月14日	巨潮资信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公司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投资集团在2009年8月出具的《关于新增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中承诺:投资集团承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中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豫能控股新增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2010年08月27日	2013年08月27日	因投资集团做出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尚在履行之中,故其通过此次重大资产置换中非公开发行获得的193,346,930股新增股份尚未解除限售。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公司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投资集团在2009年8月出具的《关于避免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中承诺:1.投资集团除已存在的业务外,未来将不再新增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豫能控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除已存在的业务外,不从事、参与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2.如投资集团及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豫能控股,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豫能控股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豫能控股。3.投资集团对已存在与豫能控股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投资集团未来计划采取转让或委托豫能控股管理等方式,达到减少和避免与豫能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4.本声明与承诺函在投资集团作为豫能控股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09年08月11日	长期有效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公司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投资集团及其子公司燃料公司在2009年8月出具的《关于规范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承诺:保证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豫能控股发生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豫能控股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与豫能控股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豫能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9年08月11日	长期有效	资产重组完成后,对于豫能控股与投资集团及燃料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公司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投资集团在2009年8月出具的《关于保障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中承诺:为保障豫能控股的独立性,本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将在此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继续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豫能控股保持相互独立,豫能控股将继续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保证豫能控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2009年08月11日	长期有效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公司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投资集团做出了关于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债务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豫能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置出资产中对于豫能控股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债务,如相关债权人要求豫能控股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投资集团同意负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代为清偿相关债务。投资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或代为清偿相关债务后,视为豫能控股履行置出债务的行为,投资集团不会因此向豫能控股主张任何清偿权利,豫能控股无需向投资集团支付任何对价或补偿。如豫能控股已先行偿还了债务,投资集团应在接到豫能控股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将豫能控股已向债权人支付的金额全额支付给豫能控股。	2009年08月11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未发生相关债权人要求豫能控股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情况,投资集团亦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对象承诺:其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程序。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投资集团在2014年10月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承诺:1.投资集团所控股的发电企业中,有4家发电企业拥有的小火电机组,在国家实施的"上大压小"产业调整中,依据《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国发[2007]2号)规定而予以关停,因此,与豫能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已消除。有2家发电企业新乡中益、鹤壁鹤淇目前仍处于建设期,尚未与豫能控股产生同业竞争,豫能控股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上述发电企业股权,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2.针对目前仍维持运营的鹤壁同力和鹤壁丰鹤,投资集团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在投资集团作为上述企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未注入豫能控股期间,将上述企业持续委托给豫能控股管理,并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干预豫能控股对上述企业的管理权。同时,自豫能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两年内,在上述发电资产符合上市条件,且取得其他股东方认可的情况下,投资集团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所持有的鹤壁同力、鹤壁丰鹤股权转让给豫能控股。	2014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完成了对新乡中益和鹤壁鹤淇的收购。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投资集团在2014年10月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承诺:1.投资集团所控股的发电企业中,有4家发电企业拥有的小火电机组,在国家实施的"上大压小"产业调整中,依据《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国发[2007]2号)规定而予以关停,因此,与豫能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已消除。2.针对目前仍维持运营的鹤壁同力和鹤壁丰鹤,投资集团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在投资集团作为上述企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未注入豫能控股期间,将上述企业持续委托给豫能控股管理,并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干预豫能控股对上述企业的管理权。同时,自豫能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两年内,在上述发电资产符合上市条件,且取得其他股东方认可的情况下,投资集团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所持有的鹤壁同力、鹤壁丰鹤股权转让给豫能控股。	2014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投资集团在2014年10月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承诺:1.在投资集团作为豫能控股的控股股东期间,豫能控股将作为投资集团电力板块整合上市的唯一平台。2.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豫能控股除外)如出售与豫能控股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豫能控股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投资集团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豫能控股的条件与投资集团及下属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3.关于未来新增发电资产的安排①如投资集团及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可能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发电项目,则立即将上述发电项目商业机会通知豫能控股,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除豫能控股明确表示不利用该等商业机会的情形外,投资集团及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按照豫能控股作出的愿意全部或部分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豫能控股。②如豫能控股在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因自身资金实力或其他原因,决定暂时放弃该发电项目商业机会,则投资集团从支持豫能控股长远发展角度出发,将以"代为培育、择机注入"为原则,在投资集团可承受的范围内,先行取得该发电项目商业机会,并托管给豫能控股进行经营管理。在上述托管期间内,豫能控股可根据自身情况,启动收购该发电项目工作,投资集团将予以无条件支持。同时,在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且上市公司有能力的前提下,投资集团承诺在该发电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或投资集团对该发电项目股权收购完成之日起两年内,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上述新增发电项目转让给豫能控股。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有效	1.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2.2015年上半年,对于濮阳2×60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项目的投机会及其经营管理,投资集团按照本承诺,将商业机会通知了本公司,并在投资集团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本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做出是否参与投资的决策;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做出暂不参与濮阳项目投资的决策后,按照本承诺及双方签订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以"代为培育、择机注入"为原则,投资集团已将以上项目委托本公司管理。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公司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投资集团在2009年8月出具的《关于规范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承诺:保证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豫能控股发生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豫能控股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与豫能控股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豫能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9年08月11日	长期有效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公司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投资集团做出了关于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债务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豫能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置出资产中对于豫能控股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债务,如相关债权人要求豫能控股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投资集团同意负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代为清偿相关债务。投资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或代为清偿相关债务后,视为豫能控股履行置出债务的行为,投资集团不会因此向豫能控股主张任何清偿权利,豫能控股无需向投资集团支付任何对价或补偿。如豫能控股已先行偿还了债务,投资集团应在接到豫能控股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将豫能控股已向债权人支付的金额全额支付给豫能控股。	2009年08月11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未发生相关债权人要求豫能控股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情况,投资集团亦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同时基于对豫能控股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豫能控股价值的认可,促进豫能控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承诺:自2015年7月7日起,2015年内不减持所持有豫能控股股份。	2015年07月07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58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7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7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通知于2015年10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 2015年10月30日会议在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B座1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 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其中:郑晓彬、张留锁、王晓林董事和董鹏、刘汴生、申香华独立董事共6人亲自出席了会议。

4. 会议由郑晓彬董事长主持。列席本次会议的有:监事会主席王锐,监事马保群、任宏、崔健,副总经理张勇,总会计师王崇香,董事会秘书王瑛。

5.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参与郑州2×660MW机组项目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

1. 郑州新力2×660MW机组项目(以下简称"郑州项目")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在关停原有发电机组前提下,利用原项目容量,"压小上大"而投资的发电项目,项目具有延续性;

2. 郑州项目工程动态总投资62亿元,按照电力建设项目资本金不低于工程总投资的20%测算,项目资本金需求为12.4亿元,投资金额较大;大型电力建设项目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现阶段投资无收益,不利于公司效益最大化;

3. 如果公司暂不参与投资,郑州项目将由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建设;投资集团在2014年10月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①如投资集团及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可能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发电项目,则立即将上述发电项目商业机会通知豫能控股,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除豫能控股明确表示不利用该等商业机会的情形外,投资集团及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按照豫能控股作出的愿意全部或部分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豫能控股。②如豫能控股在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因自身资金实力或其他原因,决定暂时放弃该发电项目商业机会,则投资集团从支持豫能控股长远发展角度出发,将以"代为培育、择机注入"为原则,在投资集团可承受的范围内,先行取得该发电项目商业机会,并托管给豫能控股进行经营管理。在上述托管期间内,豫能控股可随时根据自身情况,启动收购该发电项目工作,投资集团将予以无条件支持。同时,在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且上市公司有能力的前提下,投资集团承诺在该发电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或投资集团对该发电项目股权收购完成之日起两年内,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上述新增发电项目转让给豫能控股。

董事会同意暂不参与郑州2×660MW组项目投资,由投资集团"代为培育、择机注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经2015年8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原定对独资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炭交易中心")增资1亿元,用于开展煤炭交易中心二期项目建设。近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对省内符合条件的投资项目给予资本金支持,煤炭交易中心鹤壁物流园项目被列入支持范围,国开发展基金同意对煤炭交易中心出资0.5亿元。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暂不进行对煤炭交易中心项目的1亿元增资,调整为由国开发展基金增资0.5亿元共同投资,由国开发展基金、豫能控股、煤炭交易中心三方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

本次国开发展基金单方对煤炭交易中心增资后,豫能控股认缴出资2亿元占股比80%,国开发展基金认缴出资0.5亿元占股比20%。

根据概算,煤炭交易中心一、二期项目资本金预计需3亿元,按照项目建设投资完成情况,后续如2.5亿元注册资金低于项目资本金需求,则由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协商进行增资。如国开发展基金不再追加投资,则由公司按照项目资本金需要补足出资。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发放高管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提议》

董事、总经理张留锁回避表决,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在效益质量、机制创新、重大事项运作等工作的完成情况和考核结果,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高管人员2014年度薪酬及奖励总额确定为289.60万元。

(四)审议通过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11月17日下午2:30在公司住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B座13层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暂不参与郑州2×660MW机组项目投资的议案》。

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7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暂不参与郑州2×660MW机组项目投资等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2015-59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参与郑州2×660MW机组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2014年10月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近期,投资集团通知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能控股"或"公司")。就是否有意向投资建设郑州2×660MW机组项目,征询公司的意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了董事会2015年第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参与郑州2×660MW机组项目投资的议案》,决定暂不参与郑州项目投资,由投资集团"代为培育、择机注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事件概述

(一)郑州2×660MW机组项目简介

为落实国务院国发〔2007〕2号《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优化电源结构,提高能效,投资集团在关停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5×200MW热电联产火电机组基础上,申报了郑州新力2×660MW燃煤供热项目(以下简称"郑州项目")。目前,郑州项目已经国家能源局以《关于河南省2015年度火电规划建设的指导意见》(国能电力[2015]177号)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河南省2015年淘汰落后产能置换项目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的报告》(豫发改能源[2015]878号)同意。

郑州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荥阳市贾峪镇。工程建设2×660MW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根据河南省发展改革委指导意见,工程动态总投资62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动态总投资的20%,由投资集团出资,资本金以外所需资金由银行贷款解决。两台机组计划于2017年年底前建成投产。

(二)投资集团《承诺函》中"关于未来新增发电资产的安排"及其对通知义务的履行情况

在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投资集团于2014年10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未来新增发电资产的安排如下:

1. 如投资集团及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可能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发电项目,则立即将上述发电项目商业机会通知豫能控股,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除豫能控股明确表示不利用该等商业机会的情形外,投资集团及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按照豫能控股作出的愿意全部或部分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豫能控股。

2. 如豫能控股在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因自身资金实力或其他原因,决定暂时放弃该发电项目商业机会,则投资集团从支持豫能控股长远发展角度出发,将以"代为培育、择机注入"为原则,在投资集团可承受的范围内,先行取得该发电项目商业机会,并托管给豫能控股进行经营管理。在上述托管期间内,豫能控股可随时根据自身情况,启动收购该发电项目工作,投资集团将予以无条件支持。同时,在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且上市公司有能力的前提下,在该发电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两年内,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上述新增发电项目转让给公司。公司也可随时根据自身情况,启动收购该发电